

曾是名校博导，年薪300万元

“高净值”的他却成东躲西藏的“老赖”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许童悦

林某曾在上海某知名 985 大学里担任博士生导师，入职上海某物流公司后任职财务总监，年薪高达 300 万元。就是这样一位“高净值”人士，却成为东躲西藏的“老赖”。

本报讯 林某与茅先生曾是上海某物流公司的同事，2019 年，因发生股权转让纠纷，茅先生一纸诉状将林某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林某应返还茅先生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林某并未履行给付义务，茅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8 日，浦东法院向被执行人林某发送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的相应义务。承办人刘啸敏立即联系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均表示愿意和解。然而，林某通过转账的方式向法院交付 6 万元后，便再也联系不上。在林某名下，也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根据茅先生的申请，法院对林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

去年 10 月，茅先生偶然从其共同朋友处得知，林某在福建老家“闪现”后，又离境了。这时茅先生才意识到，由于自己疏忽、忘记申请续控，导致对林某采取的“限制出境 6 个月”的措施已经失效。他赶紧向浦东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申请继续对林某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恢复执行案件后，刘啸敏查询到林某名下银行账户上新增 1.18 万元的存款，遂第一时间扣划该款并发放给茅先生。

今年 2 月 27 日晚 11 时，刘啸敏了解到林某已从香港入境深圳，立刻联系上林某，劝诫其积极履行判决，如果还不履行，或许将面临入境后无法再次出境的“窘境”。林某再次表示自己愿意

履行。

可是第二天上午 11 点，刘啸敏再次接到边检人员的电话，称林某不仅并无配合意愿，还企图出境前往香港。不料，重新生效的限制出境措施，让林某的计划落了空。刘啸敏严厉告知林某，此次若再不履行给付义务就无法出境，必须立即来到法院进行谈话。

“我错了，我愿意履行。”考虑到自己的工作生活需要经常出入境，林某的态度发生了 180 度大转弯，“但我已经被法院限制高消费行为，没法买机票回上海。”最终，林某向深圳的朋友借车，当晚连夜驱车 1680 公里来到上海。

驱车来上海的路上，林某联系刘啸敏，表示自己在境外公司有一份价值 13 万美元的保险基金，会通过抛售的形式变现来归还欠款，并请求刘啸敏多做做茅先生的思想工作，争取双方能够达成和解。最终，经过大量沟通，茅先生同意和解。林某只需再支付 100 万元，茅先生便同意申请解除对他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随后，林某凑齐了 50 万元打到浦东法院执行款专户，并表示一周之内即可将剩余 50 万元还清。

同时，刘啸敏明确告知林某，鉴于其在案件中拒不履行义务，本应对其处以司法拘留等惩戒措施，直至追究拒执罪的刑事责任。但鉴于其最终履行相关义务，并取得申请人的谅解，故不再对其进行司法拘留，但仍须处以罚款以示惩戒。

至此，在承办人刘啸敏的不懈努力下，该案终于执行完毕。

三名男子翻越护栏逼停火车被拘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孙玮怡

本报讯 为寻找钓鱼点，三名男子私自翻越铁路护栏进入线路，逼停铁路货运火车，导致客运列车晚点 7 列。目前，三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

3 月 13 日下午 15 时许，上海铁路公安处南翔站派出所接到南翔站调度中心报警，称发现京沪到达线有闲杂人员，列车紧急制动。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搜查，在调取机车视频发现，进入铁道线的疑似是三名男性青年，其中一名身

穿蓝色外套，十分显眼。经过进一步调查排摸，终于找到三名嫌疑人。

3 月 18 日，三名嫌疑人被传唤至南翔站派出所接受调查。据交代，13 日下午 15 时左右三人想在铁路附近寻找优质钓鱼点，步行到京沪到达线线桥结合部，从铁路护网上方翻越进入护网内，在线路上行走，发现电力列车抵近时，三人慌忙跨越线路躲避。见列车被逼停，三人惊慌逃窜，从进入位置离开。

到案后，三人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目前，三人均被上海铁路公安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 日。

“高价短借”再“低价长租”

男子赚取租金卷款跑路落法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晶森

本报讯 低于市场价就可以租到物美价廉的长租房？没想到，住了两个月的长租房竟是二房东设下的“陷阱房”。日前，王女士一家因为租房的事情糟心不已。犯罪嫌疑人从房东处“高价短期”租进房子后，再以“二房东”身份“低价长期”出租给他人赚取租金，拿到钱后便卷款跑路。目前，犯罪嫌疑人申某已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日，王女士来到徐汇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报案，讲述了她因租房被骗 3 万余元的过程。

去年年底，她从社交网站上看到有人挂牌出租位于徐汇区的闲置房屋，不仅地理位置优越，价格也低于市场价，王女士觉得房子很符合自己的预期，便打通了帖子上联系人申某的电话。“你这房子租金怎么这么低？”“年底了房子不好租，价格低一点租出去就可以盘活资金了。”申某带王女士一家去看了房子，并给他们展示了他与房东签订的

为期 8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表示他已得到房东允许，可以将房屋进行转租。王女士看完合同后并没有怀疑，便按照每月 4500 元、押一付六的约定，一次性付给申某半年租金 31500 元，拿到了申某如约交付的房屋钥匙。

然而令王女士意想不到的，就在那里才住满两个月，房东吕女士就找上门收房，表示这个房子的房租已经到期了。王女士跟房东说明情况，但吕女士表示她并没有和申某签订过 8 年合同，也没有允许其将房屋转租，两人都是一头雾水，于是立即拨打了申某的电话，但申某一直处于失联状态。原来，申某已先后通过上述短租的形式取得了多处房屋的使用权，并以“二房东”的身份私下发布出租广告，用短租房的形式去诱骗长租房客，一次性骗取租房款。而展示给房客看的长期租房合同均为申某伪造的虚假合同。租客王女士就是受害者之一。

目前，犯罪嫌疑人申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00后”黄牛骗取40余万元

一男子因诈骗罪获刑3年，缓刑5年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本报讯 “歌神张学友演唱会一票难求？周杰伦演唱会又开始预售了！内部渠道，接受预定，实力代拍！”朋友圈等社交平台上票务消息靠谱吗？3 月 5 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去年 1 月起，身为周杰伦歌迷的王某四处托人代买偶像演唱会的门票，添加了一位票务代理的微信后发现，对方在找下级代理人，于是想通过做票务代理给自己赚点外快。之后，王某便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小红书及抖音 APP 等社交软件上发布张学友、周杰伦等明星演唱会门票的预售信息，果然有不少人陆续向他询问。此时，王某便把上家票务公司发送的信息同步发送给这些客户。

而王某发布的信息却真假参半，有些演唱会还并未确定举办城市及场次，他就开始在各个平台发布广告，并收取订金、全款；有些演唱会票源并不紧俏，王某便从上家以低价购入后，再以高价转卖给歌迷，赚取中间差价。同时，由于不同时间找上家订票，票价会有所浮动，在客户找他订票时，王某并不会第一时间联系上家订票，而是等票价低时购入，以便赚得多些差价。

但令王某没有预料的是，周杰伦在

上海演唱会的门票实行强实名登记，不能帮客户购票的王某便以遇到不可抗力原因为由答复客户，而已经付款的客户不停地在微信上要求王某退票退款，此时其手里的钱早已被其用来购买周杰伦的周边产品和文玩手串，根本没有钱退还。面对王某的推脱，部分客户警告其称要报警，王某为此又多开了几个微信号，招了一些下级代理，用收取新下单的门票钱以及下级代理支付的代理费来填补之前的窟窿，而这样的操作手段也于事无补，便继续拖欠。

去年 10 月 17 日，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她于 8 月 16 日在微信上添加王某，并向其转账 12000 元用于购买周杰伦上海站演唱会门票，直到 10 月 16 日演唱会结束也未领取到门票，便立即报警。10 月 25 日，王某被刑事拘留。

到案后，民警发现王某是一位“00 后”小青年，据王某交代，去年他中专肄业后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正逢演唱会热潮，便动起了做票务代理的心思。时间一长，王某不甘于只赚差价，便在演唱会信息没确定之前，就谎称有渠道帮助购买门票，利用歌迷急于求购心理，收取所谓门票的订金、尾款或全款。至案发，王某骗取王女士等 37 名被害人共计 40 余万元。

3 月 14 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